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C2020PP0512

采购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

采 购 机 构：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2）

二．投标人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9）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0）

五．合同条款（格式）------------------------------------（11）

六. 附件------------------------------------------------（14）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

2.项目编号：GC2020PP0512

3.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1万元

4.采购方式：内部比价

5.采购人：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条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对政府部门职能及业务工作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3）具备丰富的公众号运营经验。

（三）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将于以下时间、地点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联系项目联系人（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迟于该时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其提疑。

公开答疑会时间：2020年5月14日14点

公开答疑会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一号20楼2018室

（四）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5月12日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15：0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一号20楼2018室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14：00

开标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一号三楼无锡观察融媒中心会议室

定标时间：2020年5月22日

定标地点：无锡新传媒网（www.wxrb.com）

（五）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六）投标有效期：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

采购机构：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二街一号三楼融媒中心

项目联系人:邓立东 电话：0510-81853502

二．投标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下载地址：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新传媒网（www.wxrb.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8.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1. 完成招标事项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上述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分别编制目录、页码。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在封口处粘贴密封条，盖骑缝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字样，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8.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无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 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如有争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 1.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九）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传媒网站（www.wxrb.com）发布中标公告。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的“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并列入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中标服务费：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招标的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委托第三方招标的项目，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

1. **采购内容**

根据工作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等功能和作用，现拟向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购买服务。

1.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11万元

**（四）履行期限**

实际试运行日起的一个合作年度。

**（五）具体要求**

1.两个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

(1)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搜集、转载或重新编辑与公众号主体工作有关的文章、报道、微信等，转载上级单位有关内容等。

(2)微信海报制作与发布：设计、制作与公众号主体工作相关的图文海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平台发布，一周一期。

(3)微信公众号推送频率：平均每天推送2—3篇，每周推送2-3期。在不影响公众号主体形象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写作和配图风格，使之更接地气，更适合读者的阅读习惯。

(4)少量的新媒体平台互动页面：根据公众号主体工作总体需求，制作H5及长图。

(5)及时向公众号主体单位提交粉丝留言，并及时推送回复。

2.需在公众号主体单位驻点，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

3．微信公众号推广

后台粉丝量每二周向公众号主体单位通报一次，双方共同制定公众号推广方案，利用各种活动加强公众号推广，确保公众号粉丝量稳定增长。

4．其他事项

协助申请微信公众号官方认证等事宜。

**（六）其它有关说明**

四．**合同书（**服务类 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服务内容及范围：
5.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6. 付款方式：
7. 需方权利与义务：
8. 供方权利与义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供需双方各执 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五．合同条款（服务类 格式文本）

根据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服务内容：需方聘请供方提供以下服务：

1.两个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

(1)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搜集、转载或重新编辑与公众号主体工作有关的文章、报道、微信等，转载上级单位有关内容等。

(2)微信海报制作与发布：设计、制作与公众号主体工作相关的图文海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平台发布，一周一期。

(3)微信公众号推送频率：平均每天推送2—3篇，每周推送2-3期。在不影响公众号主体形象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写作和配图风格，使之更接地气，更适合读者的阅读习惯。

(4)少量的新媒体平台互动页面：根据公众号主体工作总体需求，制作H5及长图。

(5)及时向公众号主体单位提交粉丝留言，并及时推送回复。

2.需在其中一个公众号主体单位驻点，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

3．微信公众号推广

后台粉丝量每二周向公众号主体单位通报一次，双方共同制定公众号推广方案，利用各种活动加强公众号推广，确保公众号粉丝量稳定增长。

4．其他事项

协助申请微信公众号官方认证等事宜。

（二）服务期限：实际试运行日起的一个合作年度。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收到供方每季度提供的预付款发票的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本项目服务到期结束后，由需方对供方的项目整体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尾款（合同金额的25%）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将尾款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需方的权利与义务

1.1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方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还应承担履约逾期的违约责任；

1.2需方所支付款项应按本协议约定金额支付。

2、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内容提供 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中规定的服务，有权取得相应报酬；

2.2履行投标承诺，保证服务质量；

2.3中标后，服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

2.4供方应建立工作台账，已备检查。

2.5公众号运营期间，供方须遵守《著作权法》，推送的文稿、图片应为原创或已合法授权，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所招致需方的索赔、行政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公众号推送的文稿、图片如为本公众号原创的，版权归需方所有，未经需方许可，供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发使用。

（五）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履行期间以及是否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收取逾期履约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更改，否则须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3、如公众号所有方对公众号运营情况不满意，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改进，以符合公众号所有方的要求，如供方无法改进运营情况以符合公众号所有方的运营要求，需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服务费用按照供方的实际运营期限结算。

（六）不可抗力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六. 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1.价格（20分）

价格分为满分2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

2.能力（50分）

（1）素材搜集能力（10分）。有专人负责搜集公众号发布素材，主要围绕公众号主体单位重点工作，搜集与重点工作相关的信息，确保公众号发布信息质量；该专人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文字编辑能力（25分）。具备一定文字功底、具备新闻安全生产能力、了解新媒体阅读习惯的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的文字编辑工作，新闻学专业优先。

（3）公号运维能力（15分）。具备一定的微信公号运维经验，得到一定的社会认可度。

3.推广（10分）

具有一定渠道能够对微信公众号进行二次推广，不断提高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和阅读量，增强公众号用户粘性，提升公众号知名度和影响力。

4.案例（20分）

（1）业绩经验（满足得10分）：近3年来签署过类似合同、承担过微信公众号建设维护项目，能提供已有成功案例证明的（例如提供合同扫描件）。

（2）事件、活动策划能力（满足得10分）：能提供合适公众号的相关活动策划方案，并实现多平台全方位的联动效果，扩大公众号的影响力。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C2020PP0512

采购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

采 购 机 构：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二○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中心没收。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 微信公众号合作运营服务供应商项目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填列，精确到整数百分比（如71%）。

（六）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工作经验（年）** | **学历** | **从业经验** | **专业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提供 年 - 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人员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学历证书复印件、从业经历证明材料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原件现场核查。

（七）完成招标事项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